

以下2021年草拟的中国政策文件概述了一个基本框架。
评估与科学研究相关的伦理问题。政策呼吁进行伦理审查。
研究可能危及人类生命、社会稳定、个人隐私的。
环境，以及在一定程度上，动物福利。AC SET对最终版本的翻译。
这份文档——与这份草稿版本非常相似——正在准备中。

标题

《关于加强科学技术伦理治理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反馈）
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作者

科学技术监督与诚信建设司（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司）
中国科学技术部（MOST；科学技术部；科技部）

来源：

MOST网站，2021年7月28日。

中文文本：The Chinese source text is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s://www.most.gov.cn/tztg/202107/W020210728538739828898.docx>

一个已存档的中文源文本版本可在以下网址在线获取：An archived version of the Chinese source text is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s://www.most.gov.cn/tztg/202107/W020210728538739828898.docx>

美国美元1约等于7.2人民币元（RMB），截至2025年3月13日。

翻译日期

2025年3月13日

翻译者

等等语言集团有限公司

编者

本·墨菲，CSET翻译经理

关于加强科学技术伦理治理的指导意见

（草案供反馈）¹

科学技术（S&T）伦理是伦理思维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应用。它是价值观

¹ 译者注：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于2022年3月21日发布了本文件的最终版本。然而，需要注意的是，最终版本的发布方将其权威性从“指导意见”降级为仅“意见”。最终版本的英文翻译如下：

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在线可查：

<https://perma.cc/B9FS-XJ4C> .

概念和行为规范，科技活动必须遵守，以及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以下观点提出，旨在进一步强化科技伦理治理，有效预防科技创新可能带来的伦理风险，促进科技用于善行，并实现高科技自立自强（自立自强）。

I. 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全体会议精神，认真执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和安排，我们应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科技伦理体系，完善科技伦理治理的机构和机制，实现多边参与和协同治理；坚持创新促进与风险预防相统一、制度规范与自我约束相结合的治理原则，建立健全与我国国情和国际趋势相适应的科技伦理体系，塑造“科技向善”的文化理念，使科学技术更好地造福人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2)基本要求。

——伦理先行。推动科技伦理需要让其贯穿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以及其他科技活动的整个过程，覆盖所有科技创新领域。

——敏捷治理。加强科技伦理风险的早期预警、追踪和分析，及时动态调整治理方法和伦理规范，快速灵活应对科技创新带来的伦理挑战。

——坚固植根于国家条件。在符合中国科学技术发展历史阶段及其社会文化特征的基础上，并遵循科技创新的基本原则，我们应当建立和完善符合中国国情的科学技术伦理体系。

——开放合作。应建立多边参与和协同治理的合作机制，以形成共识和协同效应。我们将坚持开放发展理念，积极推动全球化进程。

科技伦理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II. 阐明科技伦理原则

(1) 提高人类福祉。 科技活动应当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和保护生态环境，坚持以人为本（以人为中心）的思考，持续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推动人类社会的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2) 尊重生存权。 S&T activities shall respect people's right to life, and to the greatest extent possible avoid causing harm or potential threats to people's physical safety, physical health, and mental and psychological health. Human dignity and personal privacy shall be respected. Participants in S&T activities shall be guaranteed the right to know and the right to choose, so that they are fully informed and understand the risks and benefits involved, and can choose independently whether to participate or withdraw. Attention shall be paid to protecting laboratory animals.

(3) 坚持不懈地追求公平正义。 科技活动应尊重宗教信仰、文化传统等方面的差异，公正、公平、包容地对待不同社会群体，并防止歧视和偏见。

(4) 合理控制风险。 科学技术活动应客观评估和谨慎处理不确定性和技术应用风险，努力避免和防范可能的危害，防止对科技成果的误用和滥用，以及避免危害社会安全、公共安全和生物生态安全。

(5) 保持开放和透明。 科技创新活动应当建立机制，确保相关利益方和公众的合理参与，以及涉及重大和敏感伦理问题的科技创新活动的披露机制。在宣布科技创新活动信息时，应提升透明度，以确保信息的客观和真实性。

III. 构建科技伦理治理体系

(1) 改善政府的科技伦理管理体系。 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指导、协调和促进国家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设，是科技伦理领域的最高咨询、审查、监管和组织协调机构。科学技术部（MOST）负责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秘书处的日常工作，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包括：

伦理委员会负责制定科技伦理规范、审查和监管、宣传和教育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各级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各自地区和系统的科技伦理治理。

(2) 稳固（压实）创新主体的主要责任（创新主体）关于科技伦理管理。 高等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机构、企业以及其他工作单位（单位）应作为科技伦理管理的主要实体履行其职责，建立规范的工作机制，加强科技伦理的日常管理，及时评估和解决本单位科技活动的伦理风险。他们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单位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并为它们独立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AI）等科技活动或其研究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机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

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团体群体的伦理自律功能（社会团体）。 科技社团，如学会、协会和研究机构，应与高等教育机构、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和企业广泛合作，加强科技伦理知识的宣传和普及，以提高公众对科技伦理的认识。它们应制定和发布科技伦理指南，组织动员科技人员积极参与科技伦理治理，并促进行业自律。

（4）指导科技人员有意识地遵守科技道德要求。

S&T人员应主动学习S&T职业道德，增强职业道德意识，自觉实践S&T职业道德原则，坚守S&T职业道德底线，积极报告并坚决抵制违反S&T职业道德要求的行为。S&T项目负责人（课题）必须严格按照S&T伦理审查和批准的范围进行研究，加强团队成员及项目（课题）实施全过程的伦理管理，并遵守规定，在发布、传播和应用涉及敏感S&T伦理问题的研究成果时严格谨慎。从事S&T伦理审查、评估、咨询等工作的S&T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及时指出任何识别出的S&T伦理风险和问题，加强指导，并监督和督促预防。

IV. 改善科技伦理治理体系

(1) 精炼科技伦理规范和标准。 我们将制定与生命科学、医学和人工智能等关键领域相关的科技伦理规范和指南，研究和制定与科技伦理相关的标准，完善科技伦理标准体系，并明确科技伦理要求，以引导和规范科技人员以合规的方式开展科技活动。

(2) 改进科技伦理的监管体系。 我们将明确科技伦理的监管责任，并改进科技伦理的监管流程、科技伦理审查、风险管理以及违规处理的相关规则。我们应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设立标准、运营机制、内部控制体系等。未经中国政府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证书不得作为评估、评估或资助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标准或条件。

提高法治水平（法治化）在科技伦理治理中。 我们应当加强科技伦理关键领域的立法研究，及时将重要的科技伦理规范上升为法律法规，并强化违反科技伦理要求的问责机制。

(4) 推动具有中国特色的科技伦理理论体系的构建。 我们应支持相关科研机构、智库、社区团体等在科技伦理体系研究方面开展研究，前瞻性地研究技术发展带来的规则冲突和伦理挑战，并积极参与制定国际科技伦理规则和国际主要问题的国际讨论。

加强科技伦理的审查与监管

(1) 严格审查科技伦理。 为了开展科学技术（S&T）活动，必须进行道德风险评估或审查。涉及对人类或实验动物具有高度道德风险的科学技术（S&T）活动必须由科学技术伦理（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和批准。未满足成立科学技术伦理（审查）委员会条件的工作单位应委托另一科学技术伦理（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科学技术伦理（审查）委员会在进行审查、监督和指导科学技术伦理时，应遵循科学基础、独立性、公正性和透明度原则，以便有效地把握科学技术与伦理之间的关系。相关工作单位应建立和改进科学技术伦理审查的质量控制和评估及监督机制，并鼓励其科学技术伦理（审查）委员会提高审查质量。

审查效率。应探索建立专业科技伦理审查中心和区域科技伦理审查机构。我们将逐步建立科技伦理审查结果的相互认可机制。

我们将为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情况建立和完善应急科技伦理审查机制，改善应急审查程序、规则等，并将应急科技伦理审查系统和能力建设纳入机制设计和治理框架中，以便实现快速响应。

(2) 加强科技伦理监督。 我们应加快改进科技伦理监督框架，建立和完善科技活动全过程的科技伦理监督机制，对于敏感领域的高伦理风险科技活动，加强动态跟踪、风险评估和伦理相关事件的应急处理。任何工作单位、组织或个人不得资助违反科技伦理要求的科技活动。政府资助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应加强科技伦理监督，涵盖指南制定、项目建议书审查与批准、过程管理、项目完成与验收、监督与评估等所有方面。应加强国际协作研究活动中科技伦理的审查与监督。应研究制定高伦理风险科技活动清单。我们应探索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和具有重大伦理风险的（项目）主题的公共登记制度，并实施由社会（社会监督）进行的部门监督和监督。

(3) 早期预警科技伦理风险。 我们应建立一个涉及相关部门、研究机构、社区团体、企业等部门的合作科技伦理监控和预警机制，以跟踪和监控新兴技术的前沿发展，分析它们可能带来的科技伦理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

严格调查并惩处科技伦理违规行为。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进行危害社会安全、公共安全或生物和生态安全，损害人类生命、身体健康和精神健康，或侵犯个人尊严，或侵犯科技活动参与者知情权或选择权的科技活动。高等教育机构、科研机构、医疗机构、企业等，是承担调查和处理科技伦理违规行为首要责任的实体。他们应制定和改进本单位的相关调查和处罚规定，及时主动调查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并严格追究违规者的责任。

根据法律法规分清责任。各地和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其职责、权力和隶属关系，加强对其辖区和行业科技伦理违规调查和处理的指导和监督。

相关工业主管部门、资助机构或责任人的工作单位，应根据不同情况，依法进行处罚，如责令违反科技伦理的责任人停止相关科技活动，追回资金，撤销所获得的奖励或荣誉，取消相关专业资格证书，限制责任人一定期限或永久不得承担或参与政府资助的科技活动，以及禁止责任人一定期限或永久从事相关科技活动。如果违反科技伦理的责任人是公务员，应根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如果他们是党员，应根据法律法规通过党纪进行处罚。如涉嫌违法，案件应依法移交监督或司法机关处理。

VI. 加强科技伦理教育和宣传

(1) 强调科技伦理教育。 科学与技术伦理教育应成为相关本科和研究生教育的必修部分，并且应开设科学与技术伦理教育课程，以教育年轻学生树立正确的科学与技术伦理观念，并遵守科学与技术伦理要求。应改进培养科学与技术伦理人才的机制，以加速培养具有科学技术和伦理背景的高素质、专业化的科学与技术伦理人才队伍。

(2) 促进科技伦理培训的规范化。 科技与伦理培训应纳入科技人员活动，如新员工培训、承担科学研究任务、学术交流和研讨会，以指导科技人员有意识地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并开展负责任的研究和创新。工业主要监管部门、地方政府和相关工作单位应定期对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成员进行针对性培训，以提高其履行职责的能力，并确保伦理审查的质量和效率。

做好科技伦理宣传。 科技伦理宣传应针对公众进行，以鼓励公众自觉提高科技伦理意识，并理性处理科技伦理问题。科技人员

应主动与公众沟通关于科技创新中的伦理问题。对于可能因公众认知差异而引发科技伦理挑战的科学研究成果，相关单位和科技人员应加强科普工作，引导公众以科学的态度看待这些问题。新闻媒体应提高科技伦理素养，并以科学、客观、准确的方式报道科技伦理问题。鼓励学会、协会、研究机构等设立科技伦理宣传平台，传播科技伦理知识。

第七节 组织与实施

党中央和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科学技术伦理的治理，强化底线思维，细化并实施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完善科学技术伦理体系、加强科学技术伦理治理的工作安排，完善组织领导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取得实质性进展，重点预防科技创新带来的重大伦理风险。相关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应定期向国家科学技术伦理委员会报告其履行科学技术伦理监管职责的工作情况，并接受监督。